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创时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0 万份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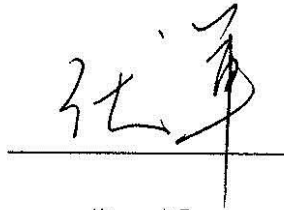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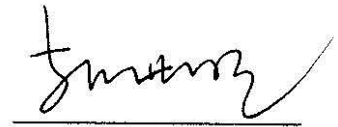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21年 7月 6日